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發行公司債券申請獲得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2) 條而作出。

茲載列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證券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刊登的關於發行公司債券申請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的公告，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高海建
董事會秘書

2011 年 7 月 29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蘇鑾鋼、高海建、惠志剛

非執行董事：趙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振華、蘇勇、許亮華、韓軼

股票代码：600808

股票简称：马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15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7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55 亿元的公司债券。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